**《武汉理工大学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细则》解读**

2023年8月5日，学校印发《武汉理工大学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细则》（校办字〔2023〕12号，以下简称《细则》）。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细则》制定的背景和意义。**

为推动学校管理重心下移，落实规划、监管、评估、服务等职能，提升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与专项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编制质量，推动部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武汉理工大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武汉理工大学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武汉理工大学2022-2025年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细则》的制定经历了哪些过程？**

一是广泛调研。2023年3月至4月，评估处通过与相关职能部门调研交流，经过多次研讨后形成《细则（征求意见稿）》。二是征求意见。2023年5月，评估处向33个职能直属（附属）单位征求意见，收集整理意见11条，按照意见建议修订完善并形成《细则（审议稿）》。三是审核审议。2023年6月，学校党政办、纪委监察处等部门对《细则》的合法性、规范性、廉洁性进行审核，学校2023年第2次目标责任制与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

**三、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由哪几部分组成？**

《细则》规定，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按百分制确定，评估结果由校领导评估（30%）、评估专家组评估（20%）、客观评估（50%）三部分组成。专项工作质量评估报告作为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标准有哪些？**

《细则》规定，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校领导评估设置4个评估指标，分别为质量导向性、问题合理性、分析对比准确性、改进措施可行性。其中质量导向性评估指标包括部门业务年度质量报告注重部门核心业务、“十四五”重点建设任务完成质量情况；问题合理性评估指标包括有助于推动部门业务发展、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分析对比准确性评估指标包括准确反映状态、找准目标定位情况；改进措施可行性评估指标包括履职尽责情况、切实解决问题精准情况和推动业务工作提质增效情况。

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专家组评估设置4个评估指标，分别为观测点设置科学性、对比分析透彻性、查找问题精准性、改进措施可行性。其中观测点设置科学性评估指标包括部门质量评估观测点反映部门核心业务、突出质量导向情况；对比分析透彻性评估指标包括部门质量报告横向比较与纵向分析情况；查找问题精准性评估指标包括部门质量报告查找问题的针对性与客观性情况；改进措施可行性评估指标包括部门质量报告提出改进措施的合理性与可行性情况。

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客观评估由质量评估处组织实施，设置4个评估指标，分别为观测点覆盖情况、观测点分析质量、查找问题质量、整改对策质量。其中观测点覆盖情况评估指标包括部门质量评估观测点覆盖情况；观测点分析质量评估指标包括部门质量评估观测点分析情况；查找问题质量评估指标包括查找问题的精准性情况；整改对策质量评估指标包括提出对策建议的合理性与可行性情况。

**五、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何运用？**

《细则》规定，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得分反馈至党政办并纳入重点工作考核结果。未提交质量评估报告或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在二级目标责任制重点工作考核中予以惩处。